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8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及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与此同时，自2025年9月3日至9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在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及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与此同时，自2025年9月3日至9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在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5年9月3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108.7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8,039,049,312.69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546,799.42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股权，现就此事说明如下。盈信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为62.74%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7月，盈信公司对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认缴出资3亿元，实缴出资1.8亿元。经公司了解，截至8月25日，基金的认缴规模为460,963.95万元。据此计算，盈信公司持有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约为6.51%（上述比例随着基金实际运营的认缴规模变化而变化）。

根据天眼查显示，基金持有宇树科技4.7683%股权。按此计算，盈信公司间接持有的宇树科技股权比例约为0.3%，持股比例很低。盈信公司对基金的投资仅为财务性投资，对基金决策运作无控制力和影响力。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自2025年9月3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108.71%，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交易呈现出交易量明显增长、换手率大幅提升、股东人数显著增长、个别机构投资者出现减持清仓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